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出售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29 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等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并认真审阅了《评估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对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由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针对标的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选用了可靠的参照数据、资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特此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